

# 衡水检察机关举行国防教育报告会

## 枣强县人民检察院 举行《准则》《条例》知识测试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孙艳)4月19日下午,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军民共建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海军南海舰队驱逐舰九支队“衡水舰”政委、中校周力勃,航海部门教导员、少校郑富峰,副舰长、上尉高月莅临该院,为全市检察人员进行国防教育。报告会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全市检察人员参加,市院设主会场、各县(市、区)院设分会场。

衡水市检察院检察长李永志主持报告会,他指出,去年3月,在衡水市双拥办的促成下,衡水市检察院与“衡水舰”结成军民共建单位。衡水市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金荣海率团赴南海军港登上“衡水舰”参观学习,接受国防教育。随团检察干警被这支驰骋在祖国万里海疆的威武之师、文明之师、胜利之师的壮举、风采所感染,被广大官兵爱党爱国、无所畏惧、无私奉献的精神、情怀所激励,并以他们作为学习的榜样、对标的标杆,成为推动衡水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的精神动力。“衡水舰”政委、中校周力勃一行这次来衡水回访,尽管时间紧、行程满,仍然抽出宝贵时间为全市检察干警做国防教育报告,体现出“衡水舰”领导对这次活动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大力

支持。这次报告会是军民共建的一次深度对接,是学习交流的有效形式,必将进一步浓厚全市检察人员的爱国热情,进一步提升全市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在聆听了“衡水舰”舰海部门教导员、少校郑富峰《深蓝征程我的骄傲》的主题报告后,李永志检察长表示,深受震撼、深表敬意,为拥有这支“衡水舰”同名的钢铁舰艇、光荣团队所自豪、所骄傲。作为军民共建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全市检察机关要立足实际、搞好对接,深度学习、用心传承。一是要认真学习“衡水舰”官兵听党指挥的坚定信念,始终牢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旗帜鲜明地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认真学习“衡水舰”官兵能打胜仗的过硬本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工作水平,努力为实现“经济强市、美丽衡水”目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三是要认真学习“衡水舰”官兵作风优良的宗旨本色,努力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



参观检务公开大厅。 孙艳 摄

过硬的检察队伍。四是要认真学习“衡水舰”官兵顽强拼搏的战斗精神,做到敢于担当,无私奉献,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要求,紧紧扭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突出问题,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

督、规范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五是要认真学习“衡水舰”官兵以苦为乐的良好品质,做到精神饱满、乐观向上,积极投身检察工作,依法履行法律监督神圣职责,为实现中国梦做出应有贡献。

测试活动中,院党组成员带头参加做出表率,全院干警积极参与认真答题,考点秩序井然,考风考纪良好。通过测试,使干警进一步深化了对《准则》、《条例》的了解和把握,增强了学习两部党内法规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廉、学以致用的目的和效果。

测试结束后,干警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时刻以《准则》、《条例》为行动指南和标尺,坚持学深悟透,做到知行合一,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警钟长鸣,防微杜渐,廉洁自律,以自身良好形象和一流工作业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 四举措保障律师 侦查阶段会见权

本报讯(记者 张晓明 通讯员 王琳)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切实保障律师在职务犯罪案件侦查阶段的会见权,更好地保护了在押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律师会见申请12人次,均依法及时办理。

引导干警转变思想观念。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刑事诉讼法、上级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相关规定,并在干警中进行法律职业共同体教育及如何树立正确对待律师思想大讨论,使干警在学习和讨论的过程中主动转变思想观念,在办案中能够树立正确态度,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加强与律师的沟通。该院自侦部门主动与律师加强沟通,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及时告知是否可以会见。案件特殊不许可会见时,及时向律师做好解释工作,在有碍侦查情形消失以及侦查终结前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并许可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

强化部门间协作。主要是加强自侦部门与案管、监所部门协作,监所部门加强对收押室和律师会见室的日常巡查工作,注意听取律师对自侦部门及看守所安排会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违法阻碍律师依法会见的情形及时开展监督,跟踪督促改进。

加强与看守所联系。对于不需许可会见、律师持“三证”(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即可会见的职务犯罪案件,督促看守所直接安排律师会见,不得无故推脱、不予安排。律师提出会见特别重大贿赂犯罪嫌疑人的,及时按照规定审查决定是否许可,在三日内答复。

## 冀州市人民检察院 业务窗口“一键通” 方便办事群众

本报讯(刘延岭)服务群众“一站式”,办理业务“一键通”。为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日前,冀州市人民检察院秉持“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理念,在法律业务窗口全面推行了一站式“一键通”公开服务新模式。

该院在检务大厅专门印制了各类检务公开资料,在墙上悬挂来访须知、投诉指南,并设置了检务公开“电子触摸屏查询”系统。通过“一键通”系统,群众只要手指轻轻一点,就能快速检索查询出相关的公开内容,检务公开的数据也可以从案件管理中心数据库中自动调取,辩护律师及代理人通过电子

触摸屏和互联网同样可以轻松查阅公开的案件信息,从而实现了方便快捷的“电子阅卷”。同事,该院办事大厅还配备了饮水机、急救箱、书刊、便民箱等多项便民措施,充满人性化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为广大办事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拉近了检察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距离。

据了解,“一站式”办事窗口位于该院检务公开大厅,大厅设置检察长接待、举报接待、案件当事人接待、远程视频室等办事窗口。同时,配置有LED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和查询电脑等信息服务设施,更加方便了办事群众查询案件和检务信息。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党建工作,充分征求基层党员群众对机关党建以及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的具体要求,近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卢勇,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韩度霄带着本院76名党员对老党员和困难群众的关怀和祝福,带领机关党支部的党员代表到邓庄镇梁庄村走访慰问了4户老党员和低保困难群众,同时为他们送去了慰问金。



5月3日,五一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整齐着装,精神抖擞地列队到办公楼前,举行了庄重的升旗仪式。之后,全体干警宣誓了检察官誓词,并高唱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图为全体干警向国旗宣誓。

陈光 摄

## 安平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



本报讯(闫新宽)4月29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对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会议由党组书记、检察长刘伟主持,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会上,检察长刘伟按照活动方案对本次活动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提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继党的群众路

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后,为的是进一步解决党员干部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保持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中央从严治党的新举措。

刘伟强调,“两学一做”基础在“学”、关键在“做”、重点在“改”。要通过此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向群众展现一个更加积极的态度,让

群众能够有实实在在的感受。

会上,刘伟要求全体干警在会后对“两学一做”的文件精神进行认真再学习,要求党员干部要积极参加学习教育,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扎扎实实推进落实,确保此次学习教育取得实效,要让“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促进检察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两手抓,共促进。

## 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全力服务区域经济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周玲)近年来,桃城区人民检察院以省院“五检”总体布局为引领,全面落实市院“五院”建设工作思路,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先后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被河北省委政法委评为“政法队伍职业化建设成果展赛优胜单位”,被河北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被共青团河北省委和河北省青年志愿者协会评为“省优秀青年志愿者集体”,连续两次被河北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检察院”。

建立长效机制,搭建企业服务平台。该院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中国建设银行衡水分行等10家服务重点企业,为其建立了检察长服务台账,全面了解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规范地公开检务信息。

立足提升素质,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坚持把培养高层次人才

在检察室设立专门的“企业联系窗口”,联合预防、控申等干警与企业挂钩,加强沟通。

加大惩治力度,严厉打击涉企犯罪。2013年以来,共批捕、起诉假冒注册商标案37件76人,挪用资金案15件16人,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结合办案实际,深入剖析案件原因,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监督制约和管理机制,提高了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强化规范司法,推进司法规范化标准化。严把案件质量,狠抓检务公开,提升规范执法水平。在全市率先开通“两微一端”平台,并建立“一站式”检务公开大厅,依法、及时、规范地公开检务信息。

才作为推进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的引擎,强化班子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打造过硬检察队伍,未出现一例干警违纪现象。

创新思维理念,推进管理科学化信息化。制定完善了《案件管理资金案15件16人,有力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加大力量投入,推进保障现代化实用化。积极推进卷宗电子档案建设及涉案财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先后购置了取证塔、手持GPS系统等电子设备,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水平。

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进反腐倡廉建设。2013年以来,该院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58件92人,其中,市污水处理费稽征所原所长李某某滥用职权案被最高检评为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打击生态环境司法保护10大典型案例。

紧密结合执法办案,深化惩防并举,对重大工程实行同步专项预防。探索实行的“订单式”预防职务犯罪服务模式,被《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桃城改革发展。依法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2013年以来,该院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885件1248人,提起公诉1284件1891人。

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加大法律监督力度。2013年以来,该院监督立案45人,撤案18人,追捕36人,提出刑事抗诉21人,未出现一例冤假错案。在审查逮捕一起盗窃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冒用其哥哥姓名并及时予以纠正,该案被《检察日报》报道。

点面结合创新机制,积极打造工作亮点。该院加快科技强检步伐,完成全市首例远程庭审工作,开创了全国刑事案件办理的新模式;坚持实行“双重拜师结对”制度,有效加强对青年干警的培养,该做法被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采用刊发,并被省委政法委作为队伍建设先进经验推荐到中央政法委。